投保须知：

1. 投保前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，尤其是“责任免除”部分，防止理赔时出现保险公司拒赔情况。
2. 本产品承保 28 天-60 周岁，从事 1-4 类职业，能正常工作或生活的人士。 在购买本产品之前请您认真阅读：《华夏关爱宝一号重大疾病保险 2015 条款》、《人身保险投保提示》 了解保险责任及除外责任。
3. 本产品保障期限为终身。
4. 本产品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境内，不包括港澳台地区。
5. 续期缴费：“缴费期限”选择多年交费方式，一年后的保险费用，保险公司将从约定账户按照合同约定 的方式和金额划转。
6. 本产品生效时间为扣款后的次日零时，节假日银行不扣款，时间顺延，生效时间为扣款后的次日零时。 本产品不支持使用信用卡。
7. 本产品“基础保额”可选范围：0-17 周岁最高可选 50 万、18-40 周岁最高可选 50 万、41-45 周岁最高 可选 30 万、46-50 周岁最高可选 20 万、51-60 周岁最高可选 10 万。
8. 收到保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0 日内为犹豫期，犹豫期内退保，保险公司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 后无息退还所交的保险费。
9. 投保时，投保人有义务将该保险产品的保障内容、保险金额、责任免除条款等向被保险人进行明确说 明，并征得被保险人同意，方可投保；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不受此限。
10. 如果您的通信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发生变化，请致电客服热线 95300 办理变更事宜。
11.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应就本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，否则本公司有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 解除保险合同。
12.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华夏人寿会在保单生效后对您进行电话回访，华夏人寿全国统一客服回访显 示号码为：010-95300。
13. 本公司本着最大诚信的原则向您明确上述保险事项，一切与保险合同相违背的任何形式的说明或者承 诺均属无效，本保险所涉及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均以保险合同为凭。